

編號及項目名稱	54、臺北市孔廟劇院場地使用申請
應備證件	1. 臺北市孔廟劇院場地使用申請表。 2. 單位設立證明文件（法人公司登記證書、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等）。 3. 活動計畫簡要說明（如活動計畫、簡章、文宣單等）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申請方式	電話申辦、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納規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須繳納規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辦(非網路)：7日 2. 網路申辦：7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預約 3.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(個案性)增加時限：無
法規依據	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承辦單位	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
備註	1. 使用時段： (1) 本劇院開放時間扣除每週一休館日，及因維護保養作業或因颱風天候因素不對外開放外，其他時間受理申請使用。 (2) 使用時間：分為二時段。時段時間區分如下： 上午時段：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。 下午時段：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 申請人如須利用非使用時段時間進行場地佈置，應事先洽本會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 2. 收費及計算方式： (1) 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4,500元。 (2) 申請人核准使用時段，以4小時為一借用區段，未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算。但連續使用2時段以上者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用。 (3) 保證金係按次計費，申請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以一次計收。 (4) 申請人如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應於提出申請使用前14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本會，若已繳費，應同步申請退費事宜。如逾期申請時，則不予退還。 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6日內全數繳納完畢。 3. 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參考「臺北市孔廟劇院場地收費基準」。